

(8)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只接受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。(按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及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声明函中需列明所有标的信息如信息不全则视为响应);格式详见(十三)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)的(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北哈拉布拉村特色美食街建设项目)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北哈拉布拉村特色美食街建设项目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00 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2. (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北哈拉布拉村特色美食街建设项目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新疆绿洁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3. (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北哈拉布拉村特色美食街建设项目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(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

日期：2023年4月11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